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蕭玉燕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17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執行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至聲請人雖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查，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顯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

01 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2 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梁靖瑜